

新乐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新卫〔2024〕58号

新乐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2024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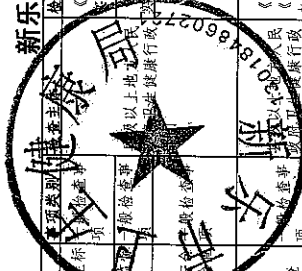
局机关相关科室、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根据新乐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和《石家庄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编制新乐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新乐市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部门和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行政部门参与；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测情况；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对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对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对托幼（幼）机构的监督检查	托幼（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托幼（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托幼（幼）机构卫生许可；托幼（幼）机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托幼（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托幼（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托幼（幼）机构卫生许可；托幼（幼）机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托幼（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托幼（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托幼（幼）机构卫生许可；托幼（幼）机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说明书。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现场抽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抽查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原发控制的情况；疫情监测机构和时点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抽查	建立消毒隔离、分诊制度和落实情况；检查医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感染性物质病科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预案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抽查	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和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和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管理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查验、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抽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第四、第九、第十四条。	现场抽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风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保存情况。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明、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各批次合格证明、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识、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消毒与灭活设备；消毒与灭活工艺规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活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活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现场检查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消毒服务单位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护士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监管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法规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办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卵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证》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察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管理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指导	现场检查、指导	现场检查、指导